

提供关照收好处费 虚报发票套取公款

原中铁四局市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潘某涉嫌受贿、贪污今日受审

星报讯(正言记者 王玮伟) 利用担任钢铁厂、污水处理厂项目经理,在工程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105万余元好处费。此外,他还伙同他人虚报采购发票,从单位套取公款90万余元。市场星报记者昨日获悉,今日上午,原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潘某涉嫌贪案在合肥市中院开庭审理。

潘某,42岁,大学文化。2003年至2008年期间,先后担任中铁四局下属公司负责的南京钢铁厂、上海白龙港污

水处理厂项目经理。据检方指控,在此期间,潘某在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工程量计算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05万元。

市场星报记者从起诉书看到,行贿者共有三人,行贿最多为承接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部分工程的阎某,为感谢潘某在承揽工程等方面的帮助,2009年1月25日,阎某通过其个人账户一次性向潘某账户转账50万元。

此外,潘某还涉嫌贪污公款。据检方指控,2010年上半年,时任上海白龙

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副经理的潘某,指使该项目部物资设备部部长聂某,通过虚开物资采购发票的方式套取公款90万余元,其中潘某直接占有68万余元。

检方认为,潘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承揽工程、工程款支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款共计105万元,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伙同他人通过虚报冒领的手段从单位套取公款90万余元,其中潘某非法占有68万余元,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这离婚是有多迫切啊?

夫妻等不及次日的调解书 当场撤诉去民政局办手续

星报讯(程磊 汪妮 记者 马冰璐) 肥西一对夫妻为离婚闹上法庭,因等不及拿调解书,遂“临时变卦”,赶往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昨日,市场星报记者从合肥市肥西县法院获悉,他们当庭写下撤诉申请书,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6年前,肥西男子阿明与贵州女子阿慧结婚生子,2010年开始,两人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2年前,阿慧独自回到贵州,从此夫妻二人开始分居生活。

期间,阿明多次劝她回家,但阿慧明确表示不可能再回来,渐渐地,两人失去了联系。近日,阿明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因联系不上阿慧,法院遂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阿慧的娘家邮寄了相关诉讼材料。阿慧获悉后当即与法院取得联系,表示同意离婚。

开庭当日,因双方均同意离婚,法院当庭予以调解离婚。调解中,阿慧表示因路途遥远,想一并办理户口事宜,因此希望当天便拿到调解书。在被法官告知,最快也要次日才能拿到民事调解书后,夫妻俩当即递交撤诉申请书,并火速赶往民政局办理离婚。

这个司机是有多困啊?

疑开车打瞌睡,车撞隔离栏

星报讯(徐至玮 记者 鲁飞龙) 11月3日清晨6时30分,位于合肥徽州大道与繁华大道交口,一小伙子开着一辆小货车,不慎撞向了隔离栏,人被卡在里面出不来。据悉,事故原因可能同司机疲劳驾驶有关。

参加救援的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只见一辆小货车撞在了隔离栏上,驾驶室严重受损,受害人右腿腿部被卡在仪表盘与座位中间。经过消防官兵紧急救援,被困司机被成功救出,所幸伤势不严重,小伙子还可以在他人扶持下走路,救出后在家人的陪同下去了医院。

昨日上午9时许,市场星报记者在现场看到,肇事的白色小货车骑在道路中间的隔离栏上,车头基本报废,驾驶室内部凌乱不堪。随后,市场星报记者从处理该起事故的交警处获悉,受害人可能是因为疲劳驾驶,行驶过程中,开着开着忽然睡着导致车辆与隔离栏发生碰撞。

在高架桥桥口即停即走也是违规

合肥交警高架大队一个月查处1806辆违规车

星报讯(记者 张薇/文 黄洋洋/图) 高架桥上不允许货车通行,大家也许都知道,但你知道吗,用面包车装载货物上高架也是违规的。还有在桥口处即停即走,让乘客下车也属于违停。昨天上午,市场星报记者跟随合肥交警来到长江西路高架桥,开展违规车辆统一整治行动。

面包车改装拉货被处罚

昨天上午10时许,市场星报记者跟随交警来到长江西路高架桥,在由东向西方向交警设置关卡,对一些违规上桥的车辆进行严查。

不一会,一辆面包车被交警拦下,驾驶员对此不解,“我证件齐全,又没超速,为何查我?”对此,执勤交警解释,面包车经过违规改装,将后排座椅全部拆除,然后装载货物。按照规定,所有货车不允许上高架,加上私自改装车辆,将给予200块钱和扣3分的处罚。

据交警介绍,这辆面包车严重超载,从外表上就能明显看出,其车尾部被货物压低了,如果遇到紧急情况,车辆无法及时刹车,给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随后,又有几辆改装面包车被拦下,还有两辆小型货车,按照规定全部都给予了处罚。

桥口即停即走也属于违停

在高架桥上,除了不允许货车和摩托车通行外,其实,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的违规行为,那就是违停。也许会有人



改装面包车被查处

问,高架桥上怎么会有停车现象呢?

为此,合肥市交警支队高架大队副队长郑警官称,高架桥上的违停现场主要表现为,在两个高架桥连接处,有车辆违法停车,比如长江西路与五里墩立交桥接壤的路边,该路段不允许任何车辆停靠。另外,在高架桥某个下桥口处,会有车辆临时停在路边,让乘客下车。虽然,这些现象都是即停即走,但是,高架桥上车速快,哪怕停1秒钟,都会发生危险。

据郑队长介绍,特别是在金寨路高架桥望江路下桥口处,因望江路改造,这两个下桥口临时封闭,一些出租车为了不想多绕路,干脆让乘客在此下车。

这些行为都是违规。

一个月查处1806辆违规车

据合肥市交警支队高架大队副队长郑警官介绍,自10月1日以来,高架大队百日会战共查处违规车辆1806辆。酒驾2起,醉驾7起。另外,摩托车上高架共查处333起。据高架大队一中队副队长介绍,他们辖区共查处违停100多起。

据交警部门介绍,下一步,他们将加大力度,对高架桥上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现在,高架桥上都安装了高清摄像头,一旦拍摄到,将给予处罚。”郑队长说道。

葡萄酒考级正规军 强势入驻合肥

拉爵教育——逸香合肥银牌授权认证中心授权揭牌仪式圆满成功

合肥作为发展中的中型城市,葡萄酒正成为合肥高素质人群的新宠。了解和熟知葡萄酒的专业人士越来越多,同时,更多的人想通过系统的学习真正的了解葡萄酒的相关知识,并希望得到相关国际认可的证书和学历。

作为合肥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安徽拉爵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担当起在安徽的进口葡萄酒市场内传播葡萄酒文化的重任。

11月1日,在各方领导的支持以及葡萄酒爱好者的关注下,拉爵教育——逸香合肥银牌授权认证培训中心在拉爵公馆举行了隆重的授权揭牌仪式。今后,合肥乃至安徽的高素质人群及葡萄酒爱好者将有机会学习到最专业的葡萄酒知识并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证书。

安徽省人民政府指定司法拍卖机构 中国拍卖企业AA级资质 安徽双赢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公开拍卖:

一、拍卖时间:2014年11月11日上午9时

二、拍卖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西路双赢集团大厦一楼拍卖厅

三、拍卖标的:(届时以拍品清单及特别说明为准)

- 1.皖K00329标志307轿车,登记日期2006年4月。
- 2.皖KA0032尼桑天籁轿车,登记日期2005年7月。
- 3.皖K09887红旗轿车,登记日期1999年8月。
- 4.皖K06890桑塔纳2000轿车,登记日期2000年1月。
- 5.皖K05893帕萨特轿车,登记日期2002年9月。
- 6.皖K0253现代索纳塔轿车,登记日期2006年2月。
- 7.皖K57078日产蓝鸟轿车,登记日期2005年7月。
- 8.皖K57079日产蓝鸟轿车,登记日期2005年7月。
- 9.皖K10898桑塔纳轿车,登记日期2001年8月。
- 10.皖K10222江淮瑞风商务车,登记日期2003年11月。
- 11.皖K12088本田雅阁轿车,登记日期2001年8月。
- 12.皖K32089桑塔纳轿车,登记日期2000年9月。
- 13.皖K32098桑塔纳轿车,登记日期2000年9月。
- 14.皖KSW321江铃皮卡,登记日期2002年11月。
- 15.皖K3K306帕萨特轿车,登记日期2002年1月。
- 16.皖K35636江淮瑞风商务车,登记日期2003年11月。
- 17.以上车辆整体拍卖,整体参考价227520元(整体保证金5万元)。
- 17.皖J20071东南微型客车,参考价9415元(保证金1万元)。

四、咨询、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16时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11月10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并缴纳公告中约定履约的保证金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安徽双赢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账号:2181012080061137)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竞买不成,保证金于拍卖会后无息退还。

咨询电话:0558-2177322、0551-63506019、13339239625

公司网站: <http://www.sy-ah.com>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杨新村8#楼门面105室(产权证号:房006224)建筑面积约:20.4m²,参考价:30.62万元。

二、咨询、展示、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17时止)。

三、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联系方式、电话:0551-62995002 13905513091(成女士)

传真:0551-62995005

地址:合肥市临泉路与全椒路交口信地城市广场1号楼908室

五、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单位参加竞买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若竞买不成功,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安徽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http://hd.ahssc.cn>),采取“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 1.包河区万振通苑四期3幢702室成套住宅(产权证号:色052943),建筑面积约:111.86平方米,参考价:人民币90.21万元。
- 2.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南、石鼓路西翠微南园5幢205室成套住宅(产权证号:合产110101999号),建筑面积约:87.72平方米,参考价:人民币55.2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及报名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1月18日17时止。

三、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注意事项:竞买人须于前述公告期限内,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账号:340104016000055294)汇入(标的1:玖万元;标的2:伍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并至合肥市阜南路17号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④号财务窗口开具往来结算收据。竞买保证金不得由他方代为缴纳。(具体要求见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公告)

五、报名登记电话:0551-62675104(钟工)

咨询电话:0551-62995002 13905513091(成女士)

六、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全椒路交口信地城市广场1号楼908室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